

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了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附图等。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电话：0635-5788201，电子邮箱：sdgxjs@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 年，我单位通过县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1 条。主要包括重大决策预公开信息、会议信息、政策文件与解读信息、管理和服务公开信息、执行公开信息、建议提案办理情况、财政信息、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以及脱贫攻坚危房改造、公共监管、基础建

设、组织管理、乡村振兴、政府开放日、通知公告、政务动态等信息。

【数据分析】：2020 年主动公开信息 161 条，其中住房保障信息 45 条、管理和服务信息 15 条、政策解读 14 条，分别占比 28%、9%、8.7%。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组织学习《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转发<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函》（国办公开办函〔2020〕2 号），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登记管理、协助调查、会商、归档等环节的程序、标准和责任划分，明确接收、移交、审核、办理、答复等环节时限，重视民众合理诉求，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予以答复反馈。2020 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了答复，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主要涉及房屋征收等方面信息。从申请答复看，“予以公开”2 件，“无法提供”3 件，所占比重分别为 40%、60%。



收费和减免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收取信息处理费。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2020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等工作机制，积极推动主动公开，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切，及

时发布主动公开信息，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有效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性和时效性。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集中发布各类政府信息，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年度报告等均可通过政府网站查阅。

（四）平台建设

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托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安全责任，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使公开信息格式更规范、内容更严谨、要素更充分、可读性更强，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

（五）监督保障

一是严格落实考核任务。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重点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工作。

二是发挥社会评议功能。通过投诉举报电话、意见箱、“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社会监督、评议的作用。

三是严格保密审查及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规范信息公开程序，确保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对出现失密泄密问题进行严格责任追究。2020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发生泄密事件

和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1	6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24	1685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五)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2020 年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对政务信息公开重要性认识有待提高；二是业务科室主动配合开展政务信息公开积极性不够；三是主动公开的内容还不全面，公开内容数量还不够，公开内容涉及面还不够广泛，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与公众的需求还有一定差距。

(二) 改进措施

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内容”为工作要点，坚持以“需求”为工作引领。一是坚持在日常公开中增强互动交流功能，切实提升政务公开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二是坚持政务公开“常态化”，将政务公开意识与住建工作的各个环节有机结合、相互促进、融合发展，进一步提高住建部门的服务质量，提升住建部门公信力，增强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号）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2020年共收到人大建议6件、政协提案15件，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

（二）有关数据统计说明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0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